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2〕61号

关于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 自备储气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自备储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新建 50m³LNG 储罐(立式)1 台及增设 300Nm³/hLNG 卸车撬 2 台、200Nm³/h 储罐增压撬 1 台、100000L/h 柱塞泵撬 2 台、3000 Nm³/h 空温气化器 4 台、200Nm³/hBOG 气化调压撬 1 台、100 Nm³/hEAG 气化器 1 台、600 Nm³/h 复热计量撬 1 台、3000 Nm³/hCNG 减压撬 1 台等主要设备。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所占比例 4.92%。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行状态良好；选用烟尘产生系数低的焊接材料，尽量选用自动焊接设备，

减少焊接作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构筑物施工阶段建材、模板养护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挖掘机等，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建筑垃圾、边角料等。建筑垃圾运往辽东湾新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一般固废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5.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储罐产生的超压排气、检修废气，依托臻德公司火炬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设备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排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通

知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6.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增压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要求采用有效的监控手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配备灵敏、准确的预警系统，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2. 本项目严格执行《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年版]）要求，强化管道防腐措施，管道外防腐满足《化工设备、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HG/T20679-2014），管道材料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一次管道壁厚的测量，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截断阀、安全阀等）。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

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储罐、设备及管线安全等级，设置紧急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依托公司 2340 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4. 本项目应纳入厂区总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13日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
